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電腦測驗及口試應試公告

一、 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及各梯次報到時間：

（一）甄試組

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
001	何○穎	013	吳○蘅	034	黃○羚
002	賴○瑀	014	林○揚	035	鍾○容
003	嚴○慈	016	潘○漢	041	江○翰
004	李○陵	018	高○螢	045	黃○豪
006	趙○廷	022	莊○婷	047	陳○華
010	吳○楷	024	林○靖	049	黃○伶
012	劉○忠	028	方○惠	060	廖○惠

（二）甄選組

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
201	杜○儒	204	葉○祥	207	鄧○昊
202	顏○劭	205	劉○淇	208	王○中
203	賴○蓁	206	劉○沄	209	劉○全

二、應試時間及地點 ：

（一） 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：測驗1次，時間3分鐘，每分鐘輸入字數須達30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1.時間：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前，請依規定通過安檢，持身分證件於本院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）1樓服務台前準時報到，本院有專人引導

至試場，未準時報到者不予應試。**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大易、追音、自然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應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**

2.地點：本院電腦教室。

（二） 口試:電腦中文(看打)輸入測驗字數每分鐘達 30 個字以上者，接續參加口試，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。

(地點：本院法治教室、新聞發佈室。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應試當日請依分配之梯次時間，準時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或逾時報到者恕不得應試。

（二） 無法參加應試者，請於本(115)年 4 月 15 日(三)前先行以電話通知本院承辦人，俾利應試作業進行。(承辦人：人事室詹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3-6586123 轉 5214)

（三）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